

附件 9 仲裁庭程序规则

第一次书面陈述

一、起诉缔约方于最后一名仲裁员指定后 20 日内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除仲裁庭另有决定外，被诉缔约方拟于起诉缔约方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后 30 日内提交其第一次书面陈述。

二、缔约一方应当向每位仲裁员和缔约另一方提交其书面陈述的副本。该文件还应当以电子形式提供。

听证会

三、仲裁庭主席应当在与争端缔约方及仲裁庭其他成员协商后，确定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仲裁庭主席应当书面通知争端缔约方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除非缔约一方不同意，仲裁庭可以决定不召开听证会。

四、仲裁庭可以追加召开听证会。

五、所有仲裁员均应当出席听证会。

六、仲裁庭听证会应当以闭门会议的形式举行。

补充书面陈述

七、在听证会后 20 日内，缔约各方可以就听证会上出现的任何事项提交补充书面陈述。补充书面陈述应当根据本规则第二款的规定提交。

书面问题

八、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中的任何时间向争端缔约方提出书面问题。

九、缔约一方应当将其书面答复提交给仲裁庭和缔约另一方。缔约各方应当有机会就缔约另一方的答复提交书面评论。

保密

十、仲裁庭听证会和向仲裁庭提交的文件应当保密。本章任何规定不得阻碍争端缔约一方向公众披露其自身立场。如果争端缔约另一方将其向仲裁庭提交的信息指定为保密信息，则应当作为保密信息处理。

单方面联络

十一、仲裁庭不得在缔约另一方不在场的情况下，与缔约一方会见或联系。

十二、任何缔约方不得在缔约另一方或其他仲裁员不在场的情况下联系与争端相关的任何仲裁员。

十三、任何仲裁员不得在其他仲裁员不在场的情况下，与缔约一方或缔约双方讨论与仲裁事项相关的任何内容。

专家的作用

十四、应缔约一方请求或基于自主决定，仲裁庭可以向

其认为合适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据此获取的任何信息应当提交给争端缔约方进行评论。

工作语言

十五、争端解决程序的工作语言应当为英语。